

##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劉淑娟  
電話：04-22289111 # 56307  
電子信箱：LSJ9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畜字第114004470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87270000G\_1140044704\_ATTACH1.pdf、  
387270000G\_114004470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114年10月22日農防字第1141863080號公告，  
僅限制禁止搬運該公告所列廢棄物至豬隻飼養場所及使用  
該等廢棄物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10月23日農牧字第1140043440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查農業部揭公告(附件1)僅限制禁止搬運廚餘(廢棄物及再  
利用資源代碼R0106、H1002)、動物性廢渣(R0119)、畜  
禽屠宰下腳料(R0111)至「豬隻飼養場所」，並作為飼料  
或飼料添加物使用，並未限制搬運上開廢棄物至「豬隻飼  
養場所」以外之場域及使用，且其再利用方式依據廢棄物  
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查環境部114年10月23日環部授管字第1147126248號公告  
(附件2)，自114年10月23日至114年11月22日止，取得廚餘  
再利用檢核之畜牧場可清運廚餘至所在地環保機關指定之

電子  
文  
件  
3



地點，請轉知所轄廚餘養豬場依前開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農會、臺中市養豬協會、臺中市廚餘養豬協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本局畜牧科

電 2025/10/27 08:16:32  
文 换 章

裝

訂

線

